We create chemistry

安全技术说明书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编制
日期 / 本次修订: 17.12.2021　　版本: 14.1
日期/上次修订: 08.06.2021　　上次版本: 14.0
日期 / 首次编制: 16.01.2006
产品: **Midas**

(30841667/SDS_CPA_CN/ZH)
印刷日期 03.08.2023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Mida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植物保护产品，杀真菌剂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地址: china-psr-sd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
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P101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
P103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废弃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见第12章-PBT和vPvB的评估结果。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植物保护产品, 杀真菌剂, 水分散颗粒

危险组分

啶酰菌胺
含量 (W/W): 50 %
CAS No.: 188425-85-6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2

萘磺酸、甲醛的聚合物钠盐(9CI)
含量 (W/W): < 15 %
CAS No.: 9084-06-4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硫酸铵
含量 (W/W): < 10 %
CAS No.: 7783-20-2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木素磺酸钠盐
含量 (W/W): < 30 %
CAS No.: 8061-51-6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清洗受沾染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摄食:
先嗽口，再喝200－300毫升水。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进一步）症状和/或影响尚未明确，信息，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末，泡沫，水喷雾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氯化氢,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有机氯化和物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

更多信息:
避免吸入火灾或爆炸烟雾。 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 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形成粉尘。 穿着个人防护服。 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
大量: 扫除/铲除
避免形成粉尘。 用水及表面活性剂彻底清洗受污染的地板和物品，遵守环境法规。 用适宜的容器收集废弃物，贴好标签、密封。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正确存储和操作，无需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避免形成粉尘。 防止静电-远离火源-灭火器就近放置。 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储存

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防潮。 远离热源。 避免阳光直射

存储稳定性:
存储期: 60 月
如果有过期日期显示在包装/标签上，依此为标准而不是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防止温度高于: 30 度
储存温度高于限定温度一定时期内，产品性能可发生变化。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不需呼吸保护。

双手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ISO 374-1）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在保护索引6中，按EN ISO 374-1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丁腈橡胶手套（0.4毫米）、氯丁二烯橡胶手套（0.5毫米）聚氯乙烯手套（0.7毫米）及其它手套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身体保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在最后的客户包装中操作植物保护剂时需遵守使用说明中对个人保护用品的规定。 建议穿密闭式工作服。 工作服单独存放 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

9. 理化特性

形状:	固体	
颜色:	灰棕至棕色	
气味:	弱芳香的	
嗅觉阈值:	未确定因吸入造成的潜在健康危害。	
PH值:	大约 5 - 7 (1 %(m), 20 度)	
熔程:	大约 142.8 - 143.8 度 提供的数据是活性成分的数据。	
沸点:	产品是非挥发性的固体。	
闪点:	不适用，该产品是固体。	
蒸发速率:	不适用	
可燃性 (固体/气体):	无高度可燃性。	(Directive 92/69/EEC, A.10)
爆炸下限:	根据我们对该产品的经验和对其成分的知识，只要我们适当地并且在其应用的范围内使用该产品，不会有任何的危险.	
爆炸上限:	根据我们对该产品的经验和对其成分的知识，只要我们适当地并且在其应用的范围内使用该产品，不会有任何的危险.	
热分解:	180 度 , 250 kJ/kg （起始温度）	(DSC (OECD 113))

	根据联合国运输规定之分类4.1，该物质不是自分解性物质。	
自燃:	温度: 大约 348 度	(方法: 欧洲经济共同体 92/69/EEC指引, A.16)
自热能力:	由于低熔点未对其进行测试。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产品未经测试。	
堆积密度:	548 - 620 kg/m3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可分散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不适用	
动力学粘度:	不适用，该产品是固体。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热分解:	180 度, 250 kJ/kg (DSC (OECD 113)) （起始温度）
热分解:	根据联合国运输规定之分类4.1，该物质不是自分解性物质。

需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强碱, 强酸

危险反应:
按规定/说明贮存处理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实际上吸入无毒。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23)
未观察到致死现象。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 5.2 mg/l 4 h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3)
未观察到致死现象。 当作尘雾测试.

半致死剂量 大鼠 (皮肤): > 2,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2)
未观察到致死现象。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眼睛无刺激性。 对皮肤无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没有潜在皮肤致敏效应的证据。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鼠类局部淋巴节试验（LLNA） 小鼠: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429指引)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诱变性测试显示没有潜在基因毒性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致癌性评价:

在长期的老鼠试验中发现该物质能引起甲状腺肿瘤. 该效应是由动物的特殊机制引起的，而人类没有相应的机制。 经由长期喂食小鼠的动物实验，未观察到致癌反应.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动物研究结果表明对生育无损害影响。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动物研究表明，在对母体没有毒性的剂量水平上对生育无损害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注意: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反复给药毒性:
动物试验发现反复暴露后有适应性效果。

吸入性危害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误用对健康有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100 mg/l, 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 (OECD 203; ISO 7346; 92/69/EEC, C.1)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50 mg/l, 大型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4.50 mg/l (生长率), 羊角月芽藻（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10%有效浓度 (72 h) 3.03 mg/l (生长率), 羊角月芽藻（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97 天) 0.116 mg/l, 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21 天), 0.8 mg/l, 大型蚤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接触土壤后，可能吸附在固态土壤颗粒上，因此预计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H2O):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H2O):
不易生物降解（根据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标准）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啶酰菌胺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浓缩因子: 57 - 70 (28 天), 虹鳟（Oncorhynchus mykiss）
不会在生物体内积累

补充说明（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得无控制地将产品排入环境。

13. 废弃处置

必须送往合适的焚烧场，遵守当地条例。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Air transport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有关危险货物的分类需参阅本SDS第14章节。

其它法规

为避免对人类和环境所造成的风险，使用时务必遵照指南。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IECSC, CN	封锁的/未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